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桂建院办〔2019〕21号

关于印发《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 审计办法》的通知

各系、各部门：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已经2019年6月10日第22次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6月28日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

(2019年6月10日第22次校党委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制度，正确评价中层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中办发〔2010〕32号）、《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审经责发〔2014〕102号）、《教育部经济责任审计规定》（教财〔2016〕2号）、《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2018年审计署第11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层领导干部，是指学校各教学系（部）、各职能部门的正职领导干部或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中层副职领导干部，以及学校认为有必要进行审计的其他中层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中层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因其所任职务，依法对本部门、单位的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义务。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对中层领导干部任职期间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和鉴证的行为。

第五条 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对象范围依照干部管理权限确定。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经济责任审计采取以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相结合方式。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六条 学校成立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担任组长，分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由组织、纪检监察、审计、财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审计办公室负责人担任。

第七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研究制定有关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确定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方案，研究解决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监督检查、交流通报经济责任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运用情况。

第八条 学校为审计办公室开展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提供人员保障。当审计办公室提请领导小组成员部门抽调人员协助工作时，成员部门应当予以支持配合，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负责联系和协调。

第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有计划进行。审计办公室每年向党委组织部门征询下一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党委组织部每年年底提出下一年度拟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领导干部名单，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方案，报学校党委会批准后，纳入审

计办公室下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以促进领导干部推动本部门、本单位发展为目标，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为重点，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本部门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绩效为基础，严格依法依规界定审计内容。

第十一条 中层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是：本部门、本单位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绩效情况；采购情况；国有资产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重要项目的建设和管理情况；单位管理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特别是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以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情况。

第十二条 在审计以上主要内容时，应当关注领导干部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情况：贯彻执行党和国家重大经济政策和决策部署，履行有关职责，推动部门发展情况；遵守有关经济法律法规、财经纪律以及学校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情况；制定和执行重大经济决策情况；与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管理、决策等活动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情况；遵守有关廉洁从政规定情况；委托部门认为需要审计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按照年度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向

审计办公室送达审计委托书。审计办公室成立审计组（或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在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前3日，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送达审计通知书，进行审计公示。

第十四条 审计组在实施审计时，应当召开由审计组主要成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有关人员参加的审计会议，安排审计工作有关事项。领导小组有关成员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派人参加。

第十五条 审计时，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提供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 （一）经批准的预算及财务收支相关资料；
- （二）内部制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经济合同、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等资料；
- （三）固定资产清单和使用、处置记录等资料；
- （四）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
- （五）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六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七条 审计办公室履行经济责任审计职责时，可提请有关部门予以协助，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十八条 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将审计报告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的意见。根据工作需要，可征求领导

小组有关成员部门的意见。

审计报告涉及的重大经济案件调查等特殊事项，经院长批准，可不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应当自接到审计组的审计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意见；10 日内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

第二十条 审计办公室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对审计组的审计报告进行审议，报学校党委会审批后，出具正式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报告，由学校正式发文，送达委托审计的党委组织部、纪检监察、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的重大违纪违规行为责任人，由领导小组专门研究并报党委会审批后，依据有关规定，做出处理、处罚或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出具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诉，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复查决定。

第五章 审计评价与结果运用

第二十三条 审计办公室应当根据审计查证或者认定的事实，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政策，以及学校相关的管理制度和规定等，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

责任情况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审计评价应当与审计内容相统一，评价结论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

第二十四条 对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由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领导干部的职责分工，充分考虑相关事项的历史背景、决策程序等要求和实际决策过程，以及是否签批文件、是否分管、是否参与特定事项的管理等情况，依法依规认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主管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本人或者与他人共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学校内部管理规定的；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内部管理规定的；

（三）未经民主决策、相关会议讨论或者文件传签等规定的程序，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并造成学校重大经济损失、学校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浪费等后果的；

（四）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其他方式研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学校重大经济损失、学校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浪费等后果的；

（五）对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度规定的被审计领导干部作

为第一责任人（负总责）的事项、签订的有关目标责任事项或者应当履行的其他重要职责，由于授权（委托）其他领导干部决策且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学校重大经济损失、学校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浪费等后果的；

（六）其他失职、渎职或者应当承担直接责任的。

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应当承担主管责任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除直接责任外，领导干部对其直接分管或者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

（二）除直接责任外，主持相关会议讨论或者以其他方式研究，并且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学校重大经济损失、学校资金或国有资产（资源）严重浪费等后果的；

（三）疏于监管，致使所管辖范围、分管部门发生重大违纪违法问题或者造成重大损失浪费等后果的；

（四）其他应当承担主管责任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领导责任。指除直接责任和主管责任外，被审计领导干部对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经济责任的其他行为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学校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在其职能范围内充分运用审计结果，对审计结果反映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进行研究，将其作为完善有关制度、制定有关措施的参考依

据，并采取适当方式及时将审计结果运用情况反馈审计办公室。

第二十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应当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和奖惩的重要依据。组织人事、纪检监察等有人事任免权、奖惩考核权、责任追究处理权的部门，应当根据干部管理监督的相关要求，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将其作为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并按相关规定，将处理结果进行公示。

第三十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所在部门应充分利用审计结果，根据审计意见和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实施整改：

（一）在内部一定范围内通报审计结果和整改要求；

（二）及时制订整改方案，认真进行整改，按照有关要求公布整改结果，及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审计办公室；

（三）根据审计结果反映出的问题，落实有关责任人员责任，采取相应处理措施；

（四）根据审计建议，采取措施，健全制度，加强管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审计办公室和审计人员、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和个人在经济责任审计中的职责、权限、法律责任等，本办法未作规定的，依照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审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学院领导，审计办公室，办存。

广西建设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9年6月28日印发
